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4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分别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1）甘01民终1672号《民事裁定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该案上诉人（原审原告）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为新盛投资和公司，第三人（原审第三人）为新盛工贸，案由为湖南昱成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里河区法院”）（2018）甘0103民初637号民事判决，向兰州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七里河区法院（2018）甘0103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支持湖南昱成的全部诉讼请求等。2021年6月25日上午，兰州中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有关该案（该案一审时的案件编号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18）甘0103民初637号”）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10日和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7)、《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临)-41和2021(临)-02)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临)-10和2021(临)-25)。

二、该案进展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新盛投资和新盛工贸分别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终1672号《民事裁定书》。在该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湖南昱成于2021年6月25日向兰州中院提出撤诉申请,自愿撤回起诉,兰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裁定撤销七里河区法院(2018)甘0103民初637号民事判决,准许湖南昱成撤回起诉。兰州中院(2021)甘01民终1672号民事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 01 民终 1672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